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審訴字第125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NGO XUAN SON (越南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
10 度偵緝字第2376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NGO XUAN SON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3 理由

14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15 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
16 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17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
18 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
19 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查被告NGO XUAN SON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21 後，矢口否認犯行，惟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在卷
22 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通緝到案，有逃亡之
23 虞，具有羈押之原因，考量被告為外籍人士，且通緝到案，
24 如非予羈押顯難進行本案之審理，具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
25 4年12月9日諭知在案，有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53號違反
26 洗錢防制法等案卷可憑。

27 三、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前項羈押
28 之原因依然存在，為確保將來審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29 仍有羈押之必要，故被告應自115年3月9日起，延長羈押2
30 月。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第5 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郭哲旭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